

近年来，宁夏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禁毒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持续加强毒品案件审判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禁毒综合治理效能，新收毒品犯罪案件逐年呈递减趋势。

今年6月26日是第38个“国际禁毒日”，本期《法院专刊》聚焦毒品的种类、毒品的危害、毒品犯罪的类型以及全区法院依法打击毒品犯罪情况，引导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禁毒知识，提高全民识毒、防毒、拒毒能力，积极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共同打赢禁毒人民战争。

■ 对于毒品，你了解多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我国现已列管509种麻醉品和精神物质（包括123种麻醉药品、166种精神药品、220种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世界上列管毒品最多、管制最严的国家。

毒品根据来源、药理作用和危害性可分为传统毒品、合成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新型毒品）。

传统毒品通常指流行较早、直接从植物中提取或简单加工而成的天然或半合成物，主要破坏人的免疫功能，损害心、肝、肾等脏器，过量使用会导致呼吸衰竭而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鸦片：医学名阿片，俗称大烟、烟土、阿芙蓉等，是罂粟果实中流出的乳液经干燥凝结而成。因产地不同而呈黑色或褐色，味苦。生鸦片经过烧煮和发酵，可制成精制鸦片，吸食时有一种强烈的香甜气味。

吗啡（Morphine）：常见的品种叫吗啡碱，是从鸦片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生物碱，在鸦片中含量10%左右，为无色或白色结晶粉末状，具有镇痛、催眠、止咳、止泻等作用，吸食后会产生欣快感，比鸦片容易成瘾。

海洛因（Heroin）：化学名称“二乙酰吗啡”，俗称白粉、白面，它是由吗啡和醋酸酐反应而制成的，镇痛作用是吗啡的4—8倍，医学上曾广泛用于麻醉镇痛，但成瘾快，极难戒断。

大麻（Cannabis）：桑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含有400多种化学物质，其中有60多种具有类似的化学特性，被统称为大麻素。大麻植物花蕊中能产生一种富含液体且富含大麻素的树脂，采集并干燥的树脂经过加热或压榨制成黄棕色、褐红色到黑色等颜色各异的大麻脂，可像

大麻植物一样吸食。大麻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麻醉作用，吸食后会产生欣快感，有时会出现幻觉和妄想。

可卡因（Cocaine）：化学名称苯甲酰甲基芽子碱，甲基苯甲酰爱冈宁、古柯碱，是从古柯叶中提取的一种白色晶状的生物碱，是强效的中枢神经兴奋剂和局部麻醉剂。

合成毒品通常是指以化学合成为主的一类精神药品，它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兴奋、致幻和中枢抑制作用，直接损害大脑细胞，导致神经中毒反应和精神分裂症状，过量服用将诱发急性精神障碍或急性心脑疾病。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冰毒：化学名称甲基苯丙胺、去氧麻黄碱、甲基安非他明，甲基苯丙胺碱纯品为无色、透明，常见的固体是甲基苯丙胺盐酸盐，为无色透明结晶体，形似冰，所以又名“冰毒”。冰毒在人体内容易通过血—脑屏障进入人的大脑中枢神经系统，迅速刺激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性提高。

麻古：俗称麻谷、麻果，是一种加工后的冰毒片剂，主要成分是甲基苯丙胺、咖啡因、乙基香兰素，其中甲基苯丙胺的含量为16.5%—17.5%，咖啡因的含量为70%左右，而乙基香兰素是一种香料，使得麻古闻起来有浓浓的香味。服用后会使人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极度兴奋，长期服用会导致情绪低落及疲倦、精神失常，损害心脏、肾和肝，严重者甚至导致死亡。

摇头丸：一般是指含有致幻型苯丙胺类兴奋剂成分的片剂和丸剂。服用后主要表现为活动过度、摇头扭腰、嗜舞、妄想、不知羞耻、性冲动及幻觉和暴力倾向，故俗称为“摇头丸”。

开心水：也被叫作HAPPY水，是一种无味、透明、液态的毒品，一般含有冰毒、氯胺酮、苯丙胺、MDMA等毒品成分。

分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服用后可以兴奋人的中枢神经，具有欣快、警觉和抑制人食欲等一系列作用，重复使用会使会上瘾。

“神仙水”：中文名称“伽马-羟基丁酸酯”，是我国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无色、无味，极易溶于水，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的抑制作用，可导致暂时性记忆丧失、昏迷等症状。

新精神活性物质（新型毒品）又称“策划药”或“实验室毒品”，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列管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得到的毒品类似物，具有与管制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氯胺酮：俗称K仔、K粉，滥用者常出现精神病性症状，与精神分裂症非常相似，主要表现为幻觉、妄想、易激惹、行乞、紊乱等症状，容易伪装成奶茶、神仙水等物品。

卡西酮类：历史上，一些卡西酮类药物曾用作抗抑郁和抗震颤麻痹的药物，但最终都由于成瘾和滥用的问题而退出使用。吸食卡西酮类物质可能导致类似甲基苯丙胺的兴奋作用和类似麦角酸二乙胺（LSD）的致幻作用，同时还伴有心动过速、血压升高等反应。通常以“浴盐”“植物肥料”“除草剂”“研究性化学品”等名称伪装出售，多是粉末和片剂。

苯乙胺类：苯乙胺类物质已达上百种，在低剂量摄入后产生类似吸食苯丙胺类药物的兴奋作用，在高剂量摄入后则产生类似吸食麦角酸二乙胺（LSD）和麦斯卡林的强烈致幻作用。

芬太尼类：芬太尼属于阿片类物质，芬太尼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均为芬太尼的衍生物，是人工合成的强效麻醉性镇痛药，副作用是瘙痒、恶心、呼吸抑制；由于此类物质药效较强，极少量的摄入即可对人体造成伤害乃至危及生命。

哌嗪类：哌嗪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一般为苯基哌嗪或苄基哌嗪的衍生物，与甲基苯丙胺、MDMA等药物相比，该类药物的兴奋和致幻作用比较温和，且持续时间更长。

色胺类：胺类物质吸食后能使人体产生强烈的幻觉，是“零号胶囊”的主要成分，以胶囊、片剂、粉末、液体等多种形式出售，以口服、鼻吸、抽食、注射等多种方式吸食。

合成大麻素类：一系列具有类似天然大麻素作用的人工合成物质，吸食合成大麻素能产生比天然大麻更为强烈的快感，已成为新精神活性物质中涵盖物质种类最多、滥用也最为严重的家族。该类制品多以香料、花瓣、烟草、电子烟油等形式出现，代表制品包括“小树枝”“香料”“香草烟”等。

植物类：主要包括恰特草（Khat）、卡痛叶（Kratom）、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

炎、肺炎、败血症、心内膜炎、肾功能衰竭、各种皮肤病等多种疾病，特别是共用注射器、静脉注射毒品的危险行为，极易导致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交叉感染。毒品不仅对身体造成巨大的损害，由于毒品的生理依赖性与心理依赖性，吸毒者毒瘾发作时，会感到非常痛苦，大都无法进行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只认毒品和金钱，失去理智和自控能力，甚至引发自伤、

自残、自杀等行为。

对家庭的危害：一人吸毒，全家遭殃。吸毒需要大量的金钱，家庭中只要有一人吸毒，就意味着贫困和矛盾围绕着这个家庭，最后的结局往往是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吸毒不仅危害自身的健康，还影响生育能力，父母吸毒对胎儿发育和儿童生长将造成严重损害，有的致使新生儿先天畸形或染上毒瘾。

对社会的危害：吸毒与犯罪是一对孪生兄弟，吸毒者往往会上走违法犯罪的道路，进行以贩养吸、诈骗、盗窃、抢劫、凶杀等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秩序。吸毒者沉溺于毒品感官刺激之中，会失去正常人应有的道德观念、伦理准则和是非标准，严重败坏社会风气，破坏社会道德，腐蚀人的灵魂，摧毁民族精神。

对社会的危害：吸毒与犯罪是一对孪生兄弟，吸毒者往往会上走违法犯罪的道路，进行以贩养吸、诈骗、盗窃、抢劫、凶杀等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秩序。吸毒者沉溺于毒品感官刺激之中，会失去正常人应有的道德观念、伦理准则和是非标准，严重败坏社会风气，破坏社会道德，腐蚀人的灵魂，摧毁民族精神。

【强迫他人吸毒罪】指违背他人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容留他人吸毒罪】指当事人违反有关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指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明知他人是吸食、注射毒品的人，而向其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

【持有型毒品犯罪。主要表现为：

【非法持有毒品罪】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数量较大的行为。

4. 破坏禁毒活动型犯罪。主要包括以下2种犯罪：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指明知对方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而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掩

盖其罪行，或者帮助其湮灭罪证，以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指明知是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产，而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的行为。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不论数量多少，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对上述毒品犯罪的处罚，根据情节的轻重，处以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并均处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于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

■ 毒品犯罪，有哪些主要类型？

我国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先后颁布《关于禁毒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六章第七节第三百四十七条至第三百五十七条，对毒品罪名以及毒品犯罪的处罚作了明确规定。毒品犯罪的主要类型包括经营型毒品犯罪、消费型毒品犯罪、持有型毒品犯罪、破坏禁毒活动型毒品犯罪。

1. 经营型毒品犯罪。主要包括以下5种犯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指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及工商、海关等行政法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

【走私制毒物品罪】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辅材料或者配剂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指违反国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买卖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物品的行为。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指明知是罂粟、大麻、古柯树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数量较大，或者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指从事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行为。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指通过向他人宣扬吸食或注射毒品后的感受等方法，以及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制造假象的方法，诱使、唆使、蒙蔽他人使其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容留他人吸毒罪】指通过向他人宣扬吸食或注射毒品后的感受等方法，以及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制造假象的方法，诱使、唆使、蒙蔽他人使其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指通过向他人宣扬吸食或注射毒品后的感受等方法，以及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制造假象的方法，诱使、唆使、蒙蔽他人使其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容留他人吸毒罪】指通过向他人宣扬吸食或注射毒品后的感受等方法，以及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制造假象的方法，诱使、唆使、蒙蔽他人使其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容留他人吸毒罪】指通过向他人宣扬吸食或注射毒品后的感受等方法，以及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制造假象的方法，诱使、唆使、蒙蔽他人使其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